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1000

#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有关规划、计划的审核。

(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依法进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国土资源厅、局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测绘行政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测绘法律、法规，强化测绘市场统一监管，配合实施数字玉溪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保障基础测绘成果的推广运用。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通海县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自然灾害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以及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管道及输电线路、新农村建设、引水、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同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地质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格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治疗，消除隐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63号文的相关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土地、农村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逐步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共享、归档、查询、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管理、更新、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

##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度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要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努力为

全县“五公开”等工作做贡献。2020年度部门做到以下:(一)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和用地报批工作,确保国家和省、市、县重大项目等用地。1.本年度截止10月28日,共签订征地协议56份,征收土地1191.63678亩,拨付征地补偿费7279.189758万元;保障了江通高速、滇中引水、五金产业园区等项目的用地。2.经与省、市多方面协调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杨广智慧农业小镇物流园)项目340.161亩的批复。3.积极申请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建设项目用地(通海县)、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工程(通海部分)、滇中引水工程(通海段)等重大项目补充耕地市级、省级统筹调剂,形成初步踏勘意见,按程序报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实地踏勘论证。

## (二)强化土地出让工作,想方设法提高供地率

一是本年度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8宗,面积295.1685亩,合同总价款5310.57万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拨用1宗,面积10.5495亩,收取拨用价款28.8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8宗,面积947.829亩,划拨价款3191.06万元。

二是对土地二级市场实行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土地隐形市场交易行为,为二级市场做好服务工作,共办理转让152宗,9.303795亩,收取土地出让金461.85万元。

三是继续按照省厅及市政府下发文件要求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力度,

近五年供地率由提高至 84.5%。四是全面落实稳增长措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三)完成了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开展好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

1. 完成了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2. 开展好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对省级下发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数据、坐标、边界一致性、矛盾冲突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提出调出、调入的建议，形成了生态红线调整方案，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完成情况

1.争取上级支持和投资，积极筹划年度前期重点项目实施准备工作。①玉溪市通海县九龙等 2 个街道办（镇）九龙等 5 个社区（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为 420.6315 公顷，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②通海县里山乡芭蕉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该项目区由拆旧区和安置区共同组成，拆旧区位于里山乡芭蕉村五组（芭蕉箐），拆旧面积 4.5099 公顷，共 1 个地块，现状地类为村庄用地，通过土地整治后可新增耕地 2.7507 公顷，拆旧区计划总投资 67.19 万元。③通海县九龙等 5 个街道（乡镇）元山等 8 个社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由 13 个地块组成，涉及 5 个乡镇，本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节余指标 1.0194 公顷，由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通海县九龙等 5 个街道（乡镇）元山等 8 个社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

批复》（云自然资规〔2019〕68号）文件批复实施方案工作。

## 2.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推进情况

通海县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3个，工程总投资2084.53万元，已下达1237万元。目前四街者湾村一、二、八组大型滑坡治理项目和高大乡五街村五街冲特大型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已完工待验收；通海县高大乡高大社区第二小学及湾子小组滑坡治理项目，正在实施建设。

## 3. 地质灾害防治搬迁避让项目推进情况。

截止目前通海县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共16个，涉及450户1624人，补助资金2166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九龙街道团田村马尾寨、里山乡大黑冲村下打马坎、高大乡代办一组（老熊箐）、九龙街道办事处水塘村三组（新寨）、河西镇改水沟村一组（二台坡）、河西镇改水沟村二组、高大乡观音六组（野猪坝）、杨广镇落凤七组（杨子冲）8个项目已完工待验收，杨广镇杨梅沟五组（三岔沟）、杨广镇杨梅沟六组（花红园）、九龙街道办事处团田村四组（滑石板）、里山乡芭蕉四组（五里箐）、里山乡象平村委会二组（羊圈）、杨广镇五埝山村委会六组（东华山）6个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河西镇清水河村委会九组（小石坎）、里山乡中铺村委会三组（沙坝沟）2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五) 机构改革后并入自然资源规划中心的权责清单事项。及时调整和清理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中, 行政许可 22 项, 行政处罚 139 项, 行政征收 4 项, 行政检查 12 项, 行政确认 11 项, 其他行政职权 7 项, 内部审批事项 4 项。本部门行政职权共 8 类, 200 项; 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1788 项, 追责情形共 1754 项。)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及时公布; 积极配合县政务服务局工作, 梳理统计了我局职责范围内的“一站式惠民平台行政许可事项”、“一站式惠民平台公共服务事项”、“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

(六) 继续开展好矿山管理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2020 年全县辖区内共有 9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职监测员 136 名。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地面沉降等, 诱发因素主要为降雨、地震和工程活动。完善《通海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并与 90 个地灾点层层签订责任书, 切实做到全县 90 个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监测点防治工作制度、责任、措施、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全县除矿山隐患外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102 名监测员补助资金共计 20.4 万元已足额发放到位, 为监测员配备雨衣、雨鞋、手电等工作设备, 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和“6.25 全国土地日”开展宣传活动, 共发放宣传画及资料 6520 余份, 确实落实好群测群防工作。

### （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的部署，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二调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全省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实现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提交省质检单位。

### （八）“8.13、8.14”灾后重建规划编制情况及规划审批管理情况

1.城乡规划编制情况《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20年初正式得到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复〔2019〕7号）实施。城市规划是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为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在总规基础上，同步开展编制通海县行政中心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目前已经专家评审会、听证会、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及规委会审议研究。通过科学的村庄建设规划来完善农村生产生活、交通居住条件和基础设施，加强宅基地建房用地管理，盘活存量土地，确保新农村建设符合村镇的实际发展需求。推进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认真执行城乡规划会议审议审批制，我局共受理各类规划审批申请144件/次。

### （九）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做好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 2、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 3、通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 4、通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5、通海县规划中心
-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秀山分局
-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
- 9、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里山分局
- 10、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四街管理所
- 1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九龙管理所
- 1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兴蒙管理所

1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纳古管理所

1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管理所

1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高大管理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46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6.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94.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52%。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21.36 万元，增加比率为 5.15%，主要原因分析：因公车制度改革,八项规定及县级整顿政风政纪等廉政、勤检节约、轻车简出、精简会议，树牢“四个意识”、严守“四个服从”等项规定积极节约各项支出；部门严格遵守公车制度改革,八项规定及县级整顿政风政纪等廉政、勤检节约、轻车简出、精简会议，树牢“四个意识”、严守“四个服从”等项规定积极节约各项支出；2020 年度因全国三调、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农村不动产权调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费用、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云宅调”等工作业务需要、工作量的增加，增加了相应的支出。

部门年内在编在职人员新招录公务员 1 人，事业单位人员 5 人；调出 3 人,相应增加、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保险及人员公用经费的拨款。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46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11%；项目支出 2,422.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43.7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5.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8.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3%。与上年 894.1162 万元对比增加了人员经费 45.82 万元，公用经费 103.8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人员 2 人，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专技人员导致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增加了 45.82 万元，增幅比率为 5.52%；职工福利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103.82 万元，增加比率为 160.7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22.30 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 1574.44 万元对比，增加了

847.85万元，增幅比率53.85%，主要原因分析：主要用于保障国土资源土地开发整理、土地储备、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及其乡镇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通财〔2020〕524号关于下达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2万元，比率为100%；（2）玉财建〔2017〕168号2017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819.2万元；（3）玉财建〔2018〕258号2018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252万元；（4）预追字〔2020〕第0800号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永佳地产土地违约金返还款622.40万元；（5）玉自财〔2020〕1号—68号预拨补充公耕地及九龙元山等(9)个村土地整治175.8万元；（6）玉财建〔2015〕49号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费20万元；（7）预追字〔2020〕607号-〔2020〕727号矿产规划编制费用37.92万元；（8）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调查经费323.0868万元；（9）预追字〔2020〕608号国土空间规划80万元，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主要原因分析:各级各部门都按各类项目的工程进度进行拨款支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九龙元山等(9)个村土地整治175.8万元;高大五街冲泥石流65.90万元;高大二小地质灾害防治127.23万元;四街者湾地质灾害防治9.8万元;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管年初未进入县财政项目预算资金。相关项目属于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73%。与上年 1448.08 万元对比；增加了 1331.55 万元，增加比率为 90.85%；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因实施了 2013 年以来的历年的新增耕地、开发整理、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及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三调、云宅调、规划编制的增加，导致了本年度收入增加比率近 9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通财〔2020〕524 号关于下达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 2 万元；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81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67%。主要用于玉财建〔2018〕258 号即 2018 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及搬迁避让专项补助资金相关支出情况；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9%。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社会保险事项相关支出情况；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1.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0%。主要用于人员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支出情况；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213.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91%。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人员工资、津贴等项行政运行支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乡村规划、不动产登记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支出、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测监管相关支出情况；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9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8%。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2.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4%。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高大二小、高大五街冲工程建设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随着党中央八项规定等项制度的严格出台，我局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精神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控制节约单位预算支出，从各项规章制度中节约各类经费开支。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17 万元，下降 7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减少 1.51 万元，下降 43.15%；公务接待费决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279.6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随着党中央八项规定等项制度的严格出台，我局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精神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控制节约单位预算支出，从各项规章制度中节约各类经费开支（包含三公经费等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0万元，占68.86%；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占31.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四街者湾地质灾害、高大五街冲泥石流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巡查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2.2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9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主要用于四街者湾地质灾害、高大五街冲泥石流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巡查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40 万元，与上年 103.8246 万元对比，增加了 64.58 万元，增加比率 38.35%，主要原因增加各类职能职责：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巡查等所需车辆运转经费等相关使用。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41.94	1694.23	1747.71	1298.99	53.26		395.46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资产总额 3441.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4.23 万元，固定资产 1747.7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度资产总额增加 1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3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公经费】：是指公款接待费、公务用车费、因公出国境经费。

【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分为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1111**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